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orld Finance Policy - 1110

商品簡介

108年12月01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173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與供應商或 **Export Factor** 簽訂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金融機構。

二、承保範圍：

本公司為特別條款所列保險人。本公司核發本保單予貴公司，亦即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以做為保險費之對價。

保單承保之應收帳款限於：

- 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讓與貴公司，與供應商對位於該應收帳款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讓與貴公司當日具裕利安宜 AA 至 D 級 (含) 國家之買方銷售或提供服務有關，且貴公司已對本公司或服務公司 (若特別條款載明) 提出信用限額申請之應收帳款；以及
- 本公司就各買方核發之個別核准信用限額

(以下稱「承保應收帳款」)。

承保應收帳款以外之應收帳款，概不屬於保單範圍。

貴我雙方並同意，除買方就商品出貨及/或服務提供積欠與貴公司訂有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供應商，已依保單向本公司申報，且相關保險費已依保單繳付之承保應收帳款外，本公司就買方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積欠貴公司之應收帳款，概不依保單負擔任何責任。

於保單規定範圍內，若因買方未支付無爭議應收帳款或無力清償，導致貴公司未收到承保欠款，本公司將依第 3 條 (理賠) 規定，對貴公司進行理賠。

三、不保事項

針對下列事由直接導致之損失，本公司概不負擔任何責任：

- a. 供應商 (或代表供應商者) 未遵守對買方負擔之契約義務, 或相關國家當時有效之法規, 或應收帳款買賣合約之懲罰條款; 或
- b. 核子事件或天災; 或
- c. 貴公司未經本公司同意, 逕行將買方之付款義務讓與第三方; 或
- d. 匯率浮動或貨幣貶值, 但不包括第 2.08 條 (支付貨幣) 所載, 若買方未能按當地貨幣貶值支付額外款項之情況; 或
- e. 事件於第三國發生, 且: 商品將出貨及/或服務將提供至該第三國, 或款項自該第三國支付, 且於供應商將應收帳款讓與貴公司前, 貴公司已知該等安排, 除非於商品出貨及/或服務提供至第三國之情況, 該第三國屬於裕利安宜國家組別 AA、A、BB、B、C 或 D, 或貴我雙方於事前另以書面議定。

以下不屬於保單承保範圍:

- f. 與個人 (且以本人身分) 進行之交易。
- g. 以保兌且不可撤銷或保兌、不可撤銷且可展期信用狀付款之交易。
- h. 應收帳款之付款期限超過特別條款所載合併最長付款期限。
- i. 交易相關買方所在之適用國家未列於適用國別表, 或經本公司排除於承保範圍, 但應以被保險人於交易日前, 已接獲適用國家遭排除於承保範圍之通知者為限, 並應適用第 2.04c) 條規定。
- j. 交易相關買方:
 - 由貴公司或供應商透過參與管理、行政或資本, 對其具有重大控制權; 或
 - 對貴公司或供應商具有類似控制權; 或
 - 與貴公司或供應商屬於同一集團。
- k. 於應收帳款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讓與貴公司之日前, 本公司就交易相關買方未核予或拒絕、撤銷承保範圍, 但應以貴公司於買入該等應收帳款之日前, 已接獲本公司之拒絕或撤銷通知者為限。
- l. 貴公司於買方進入違約狀態之日後, 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買入之應收帳款。
- m. 超過等待期之遲延利息或契約、法定損害賠償。
- n. 因買方未支付承保欠款導致之損失, 且 (i) 該付款義務係依應收帳款買賣合約產生, 且依貴公司或供應商所屬國家相關法律應屬無效或無執行力; 或 (ii) 該付款義務係依契約產生, 且於應收帳款買賣當日, 依買方或供應商所屬國法律應屬無效或無執行力。
- o. 承保欠款之相關無爭議應收帳款, 係因參與 (被保險人名稱)、供應商或渠等員工之詐欺行為產生。